



## VTech Holdings Limited

###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如下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景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馮國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田北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將給予購回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聯名股東均須全部填上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之及並未載於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由公司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 完成及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排除 閣下如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